

10. 跨域就業津貼：提供搬遷補助金、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等 3 種津貼補助，以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職場。

11. 僱用獎助措施：鼓勵雇主僱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，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，發給僱用獎助。

三、另本部與教育部合作，透過應屆畢業學生資料庫的介接資料，與勞、公、軍保資料勾稽，以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流向，並針對未就業之青年，經學校詢問有就業服務需求者，後續持續追蹤輔導，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，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，協助就業。

(一五二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，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84)

邱委員志偉就「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，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勞動基準法雖訂有 2 週、8 週、4 週彈性工時制度，惟經本部指定之行業欲實施彈性工時制度時，仍應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先行程序，且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始得實施。

二、為避免不當輪班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，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條文修正草案，草案中第 34 條修正條文，刪除原規定之「晝夜」二字，並明定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，以擴大保障各種型態輪班制勞工之權益及給予勞工充分之休息。

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審查通過，已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「過勞預防條款」，明確規範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，應採取含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、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、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、實施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等預防措施。本部亦公布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提供事業單位參考，據以遵守法令規定；並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重點。另於全國建置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，開設過勞預防門診，以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，由專業團隊進行過勞預防輔導及提供健康諮詢等服務，以強化企業推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，維護勞動權益。

四、另為加強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本部於 104 年已規劃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，包括醫療院所、保全服務業、養護機構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（500 人以上）等有使勞工輪班或夜間工作之行業及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就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及夜間工作等規定實施檢查，並對違反法令規定者予以處分，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，以督促其遵守勞動法令。另為強化輪班及夜間工作之檢查，已另特別就有輪班及夜

間工作之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服務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及「新聞供應業」擴大納為檢查對象，依法實施檢查及處分。

(一五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(MERS-CoV) 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58)

許委員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(MERS-CoV) 疫情因應作為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與應變機制。為因應此波南韓疫情，本部疾病管制署於今 (104) 年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，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，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，積極強化「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、提升檢驗量能、邊境檢疫、院感管制、國際合作、風險溝通」等作為。
- 二、本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南韓 MERS-CoV 疫情之防治措施重點如下：(一)持續監測國際疫情，適時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，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，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。(二)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-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，全面檢視防護裝備，進行模擬演練。另發布醫界通函，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，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 (TOCC)，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，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。(三)透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 (IHR) 之連繫窗口即時接收最新疫情資訊。另派遣防疫醫師前往南韓拜會該國衛生單位及醫師，深入瞭解疫情發展情形，並對當地僑民進行衛教溝通。(四)持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，並結合旅遊業者，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，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避免前往醫院，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；返國時 (後)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。(五)全面檢視全國防疫物資三級庫存，目前全國儲備 N95 口罩 196.2 萬片、全身式防護衣 48.5 萬件、外科等級口罩 4,269.9 萬片，將維持防疫物資儲備充足。
- 三、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疫情發展，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，必要時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確保國內防疫安全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(一五四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，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，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，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1 號)